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I) 2023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自為2023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2023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2月2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總裁王松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董事王松先生、喻健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及嚴志雄先生，本公司監事吳紅偉先生、周朝暉先生、沈贇先生、左志鵬先生、邵良明先生、謝閩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安排

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僅適用於A股股東)網絡投票表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4,610,816股，其中包括7,512,783,636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

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予任何股東出席權利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實際表決但不包括在計算提呈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詳情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34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33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337,584,777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893,697,843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43,886,934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8.7117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3.7268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9849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所持股份總數比例)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1	委任朱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A股	3,899,402,383	100.1465
		H股	449,455,498	101.2545
		總計	4,348,857,881	100.2599
1.2	委任孫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A股	3,885,212,121	99.7821
		H股	438,318,370	98.7455
		總計	4,323,530,491	99.6760
由於得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持有股份總數的半數，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i)朱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於其正式任職董事後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戰略及ESG委員會主任委員；及(ii)孫明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於其正式任職董事後擔任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統稱「建議委任」)。建議委任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朱健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孫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朱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而王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朱健先生及孫明輝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朱健先生，52歲，法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管辦信息調研處副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信息調研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辦公室主任、機構二處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局長助理、副局長，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29）副董事長、行長。

孫明輝先生，42歲，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孫明輝先生曾先後在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籌備組、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資金部、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工作；2012年2月起在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財務預算部融資管理主管、財務部高級主管、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主管、財務部（結算中心）副部長。孫明輝先生2020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結算中心）部長（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29）董事，2021年2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5）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朱健先生或孫明輝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朱健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位及相關規定取得相應薪酬。孫明輝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朱健先生及孫明輝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朱健先生及孫明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朱健先生及孫明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建議委任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大會。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牟堅律師與李霄琳律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說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決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孫明輝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